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647號

抗 告 人 聯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豪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豪蘊國際有限公司、吳晨華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海商字第8號），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6號、69年台抗字第457號及27年抗字第304號判例要旨參照）。上開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7年度海商字第8號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承辦法官姚水文（下稱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構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事由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承辦法官迴避。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承辦法官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言詞辯期日）訊問伊聲請之證人陳銘駿時，並未將其問題完

01 整記明筆錄，且數次偏頗提問干擾證人之陳述，誤導其證言
02 業已違反法官應中立、公正審判之原則，嚴重破壞人民對
03 司法公正性之信賴，伊乃先後於108年2月18日、同年3月4日
04 、3月8日聲請交付系爭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惟承辦
05 法官迄未裁准，益徵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構成民事訴訟
06 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事由，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
07 屬率斷，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 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豪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豪蘊國際
10 有限公司、吳晨華間給付運費事件，現由原法院以本案
11 訴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
12 閱屬實。抗告人主張：承辦法官於系爭言詞辯論期日訊
13 問伊聲請之證人陳銘駿時，並未將其問題完整記明筆錄
14 ，且數次偏頗提問干擾證人之陳述，誤導其證言，業已
15 違反法官應中立、公正審判之原則云云。惟按民事訴訟
16 法第2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
17 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18 ..四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第216
19 條第2項前段規定：「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
20 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是言詞辯論筆錄係記載
21 辯論進行之要領，而非逐字逐句抄錄辯論之進行，倘抗
22 告人對於筆錄記載有異議，自得向原法院聲請更正或補
23 充，尚不得據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至抗告人指摘承
24 辦法官有不當干擾及誤導證人陳述情事部分，核屬法官
25 法庭活動訴訟指揮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尚非承
26 辦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密
27 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乃抗告人對承辦法官訴訟
28 指揮之個人主觀認知臆度，客觀上不足據以認該法官有
29 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難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30 之虞。

31 (二) 又抗告人主張：伊先後於108年2月18日、同年3月4日、

01 3月8日聲請交付系爭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承辦
02 法官迄未裁准，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惟查，抗
03 告人於原法院本案訴訟審理中，於108年2月18日具狀聲
04 請交付系爭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承辦法官隨即
05 於同年2月20日批示送分案，經原法院於同年2月23日以
06 108年度聲字第131號事件（下稱131號事件）受理，嗣
07 抗告人於同年3月5日、3月8日再次聲請交付系爭言詞辯
08 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經原法院併入131號事件辦理，
09 其後抗告人於108年3月20日聲請承辦法官迴避（即本件
10 ），承辦法官遂批示「請送分案，通知兩造，因原告（
11 即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原定3/25庭期取消」等情，
12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31事件卷宗封面、民事調閱
13 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及民事法官迴避聲請狀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11、12、15、18、21頁、原法院卷第5頁），承
15 辦法官於抗告人聲請交付系爭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
16 碟後，隨即批示另行分案處理，並無故意擱置情形，又
17 抗告人聲請交付光碟，目的在確保言詞辯論筆錄之正確
18 記載，資以進行訴訟之攻防，以維護其訴訟權之基本權
19 利，此聲請事件之程序不因承辦法官被聲請迴避而應停
20 止，縱承辦法官有所誤解，致迄未為准駁之裁定，仍難
21 遽指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2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以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
23 請承辦法官迴避，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
24 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十 一 庭

29 審 判 長 法 官 翁 昭 蓉

30 法 官 劉 又 菁

31 法 官 鍾 素 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常淑慧